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88號

債 權 人 警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夏惠屏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陞霖太美社區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  
聲請：

(一)確認本件是否請求利息？如是，請具狀陳報請求利率為  
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